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分 2025-01-66

采 购 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 0 二 五 年 三 月



招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公章）：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郭琦

电 话：0997-2129520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联 系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3号楼2504室

日 期：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4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7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30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	- 41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1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分 2025-01-66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2628000 元

最高限价：2628000 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2628000 元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医疗场所提供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

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3月7日至2025年3月1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2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3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 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五、投标文件开启

时间：2025年3月27日16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
- 2、请各投标人随时关注本项目的变更、答疑、澄清文件。
- 3、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

4、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投标人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6、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7、投标人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本项目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方式：0997-21295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方式：152923480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建伟

电 话：152923480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	分 2025-01-66
3	招标人	名 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地 址：阿克苏市北京西路 25 号 联系人：郭琦 电 话：0997-2129520
4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 联系人：张建伟 联系电话：15292348006 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5	服务内容	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医疗场所提供安全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6	服务期限	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 1 年。
7	最高限价	小写：2628000 元，大写：贰佰陆拾贰万捌仟元整 注：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8	项目类别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	投标人资格、能力、信誉及其它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

	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 2025 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6）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应具备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	--

		4、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5、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注：投标人提交的所有证明文件及材料必须清晰、准确、真实。
10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1	投标语言	中文
12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采购人的代表 1 人和有关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采购人的代表由采购单位委派，有关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投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17	现场踏勘、标前答疑会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18	投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0	分包（转让）	不允许。
21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3	投标保证金	1. 金额：50000.00 元，大写：伍万元整 2. 交纳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南大街支行 账户号码：3014 0215 0910 0074 213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应按照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并备注所投标项的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缴存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投标无效； 4. 投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5. 投标人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保函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交原件的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 投标人以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办理的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标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保函系统进行查询，保函信息以查询结果为准，未查询到的电子保函评审时将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注：因投标人原因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因投标人的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保证金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7. 发生以下情况的，招标方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取消其以后参与招标方所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 ① 投标截至时间后开标前投标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②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③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④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⑤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4	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成交公告期满（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 2. 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携带合同原件到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额无息退还。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中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26	《投标文件》递交份数、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3. （1）份数：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 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2）政采云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3）递交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7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28	履约保证金	☐ 不需要 ☒ 需要，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成交合同金额的 10%（履约保证金须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9	开标程序	1. 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停止接受投标文件。开标会主持人确定投标人数量是否符合开标要求（要求所有投标人提前一小时准备好开标相关资料，调试好电脑设备。） 2. 本项目采用“政采云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进行签到。 3.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宣布开标纪律； 4. 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姓名； 5. 解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全程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进行文件解密、异议、质疑及澄清等。 6. 参与“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的各投标人，请在互联网网络环境较好的电脑端登录政采云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开标；不要在电脑进行下载、安装等工作，认真耐心等待指令并及时操作，并保持手机畅通；因投标人网络环境或硬件配备不达标等原因，

		影响开标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 开标结束。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上述开标过程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30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结果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1	相关费用	代理服务费：中标（成交）人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33	补充内容	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2. 供应商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3. 数字证书办理：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 4. 供应商应认真学习关于开展自治区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网络培训的通知，制作电子投标书。
--	--	--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求编制的。

2. 资金

- 2.1. 本项目实施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招标人、买方、甲方”指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
- 3.2. 招标代理机构：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招投标服务组织工作的机构，即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3. 投标人（供应商）：指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它组织；
- 3.4.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
- 3.5. 其他组织：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
- 3.6. 自然人：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或《民法总则》规定的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 3.7. 中标人、卖方：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3.8.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

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9.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

3.10.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3.11.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未响应”、“废标”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3.12.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2. 投标人须在中国大陆境内有合法的注册登记，符合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必备条件，于本文件指定时效内均能满足投标资格及相关重要要求。

4.3. 属于国内制造商投标人须满足：在中国大陆合法注册的生产经营性企业，符合行业的生产专业技术条件、标准和履约供应能力，能独立承担主体设备或核心技术的设计与生产安装，具备品质检测技术和手段，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国外制造商须在中国大陆设有合法注册的直属专属机构。

4.4. 属于经销代理资格性质的投标人须满足：合法有效的经营范围，符合投标准入资格和专业技术条件，遵从制造商或其驻中国大陆有授权资格的直属专属机构所核定的业务范围和供货渠道，能独立承担项目实施与交付验收的一切责任义务，具有完善持续可靠和最便利的售后服务保障。

4.5.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

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6.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7.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4.8. 知识产权与保密事项：（1）所有涉及知识产权的产品及设计，供应商必须确保采购人拥有其合法的、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并免受任何侵权诉讼或索偿，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2）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用户需求书、图纸、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若采购人有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相应的备份文件及资料。
- 4.9.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包段）的投标；
 - （3）自然人与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10. 投标人领取了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人的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审核的结果为准。

4.11.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12. 关于信用信息查询和使用；

4.12.1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4.1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于资格性审查前（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经查询若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 5.2. 自然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不得再委托其他自然人进行投标，且持自然人身份证明投标。
- 5.3. 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出席开标仪式或者直接办理投标相关事宜者无须提供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

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招标代理机构对其招标公告自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收到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如认为有必要，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否则将视为所有投标人已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并能够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 8.2. 投标截止期前十五（15）天，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予以确认；在规定时间内未收到回复确认的，将视为默认接受。
- 8.4.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和推迟开标时间。
- 8.5. 投标人投标文件内出现组价、开标阶段报价或投标文件内前后报价出现不一致，使得评审工作无法继续者，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澄清，投标人拒不履行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投标文件其他应予修正范围和标准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执行。

三、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内容如下组成：

报价文件部分：

商务文件部分：

技术文件部分：

10. 编制原则

10.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

10.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0.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4.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相关参数、证明材料、认证或报告等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均应为简体中文版或中英文双语版否则在评审时将不予认可。

1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纸质版投标文件按照下列要求编制）

11.1. 投标文件应按照“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11.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否则，其投标无效。

11.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包括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支持的第三方证明文件，如审计报告、产品说明书、检验报告、评估报告等，均须采用简体中文进行编制或提交）。

11.4. 投标文件应该用计算机打印，并加注页码，用不可拆卸的无线胶装方式整册装订牢固，任何使用塑料夹条、订书针装订或打孔装订的均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直接签字）或其授权委托书在旁边签字、盖章后方为有效；否则其内容将不被认可，涉及资格认定的未进行签字盖章的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不予认可，并一同视为无

效投标。

11.6. 投标文件商务文件部分与技术文件部分应采用一本进行装订提交；如因文本过厚无法一本装订的，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封面连续注明“上册”、“下册”或“上册”、“中册”、“下册”。

11.7.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或与《招标文件》要求不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1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3.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12.4.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报价：包括完成采购内容中全部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2.5.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进行评审价格扣除。

（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12.6. 不符合下列要求的除外：

- （1）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声明函的。
- （2）不符合（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企业的产品价格不予扣除。
- （3）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并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声明函及证明材料的。
- （4）不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不予扣除。
- （5）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68 号）的规定的不予扣除。
- （6）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规定的不予扣除。
- （7）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投标产品为计算机、打印机、空调、照明产品、电视机、电热水器、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大类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必须为国家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国家发改委等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的不予扣除。

13. 备选方案

13.1. 备选方案是指在本招标文件已明确的货物（设备）或服务的基本要求，如货物（设备）或服务的用途、用意、服务基本需求等；但投标人应标的货物（设备）或服务分部分项内容优于招标文件基本要求的，不在备选方案之列。

13.2.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投标。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2. 投标人须将汇转凭证装订在投标文件内，证明其具有投标资格。
- 15.3. 未中标投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投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以保证招标人有足够的完成评审、定标以及签订合同。投标有效期从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计算。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16.2. 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招标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人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盖章

- 1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17.2. 投标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7.3. 投标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政采云”平台投送。（操作方式见公告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 17.4.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开标现场无需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中标公示期满后提交三份纸质版投标文件给代理机构存档。特别提示：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版《投标文件》文字内容与开标时电子投标书应完全一致。
- 17.5.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须修改外，全套《投标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

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加盖投标单位的印章或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磋商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7.6.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及盖章，内容应完整详细，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7.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供应商客户端”制作完成，生成电子加密标书（.jmbs）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8.2.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书加密文件应与开标现场解密时的数字证书（CA 锁）同为一把，若因数字证书（CA 锁）不是同一把锁导致现场解密失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投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地点，于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9.2. 投标截止时间为《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概不接受。

19.3.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个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五、开标、评标、定标

20. 开标

（1）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A、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D、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E、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F、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G、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2）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1. 评标委员会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 5 人及以上单数评审专家组成，专家名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 H、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I、配合招标人、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 J、配合处理投诉工作；

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评标委员会须履行的义务。

22. 评审

22.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3. 无效投标的情形

- 23.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 23.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 23.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或提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不全的；
- 23.4.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者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者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 23.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
- 23.6. 投标总报价超出项目采购预算的。
- 23.7.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或不能提供有效缴纳凭证的；
- 23.8.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或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 23.9. 投标有效期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3.10. 不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提供相应证件原件或提供的原件与投标文件复印件不一致，且存在伪造行为的；
- 23.1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23.12. 评审专家中有 2/3 认定投标人投标价格有恶意报价行为的；
- 23.13.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23.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 23.15.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 23.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 23.17.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 23.18. 招标文件中已明确无效投标的其他条款。

24. 串标情形

- 24.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25. 定标

定标及确定中标人的原则：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得分相同的，选择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即中标人。

六、质疑

26. 投标人质疑

- 26.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本次招标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或招投标过程进行质疑，投标人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所有质疑内容，多次质疑将不予受理。
- 26.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
- (1) 关于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在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6.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提供质疑函，并附营业执照扫描件、法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采购文件回执单，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26.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26.5. 质疑函接收方式：质疑函以书面形式递交或者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

质疑函接收：新疆卓环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 址：阿克苏市凤泉河畔西区 3 号楼 2504

室，联系人：张建伟，联系电话：15292348006，电子邮箱：451817613@qq.com。

26.6.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授权委托书（自然人除外）。

26.7.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26.8. 投标人对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26.9. 投诉情形处罚规定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签订合同

27. 招标代理服务 fee

27.1. 招标代理服务 fee 收取标准：投标须知前附表；

27.2. 费用缴纳可采用电汇、转支（公户）的方式支付，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8. 中标通知书

28.1. 招标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fee。

28.2. 未按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 fee 的中标人，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8.3.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8.5. 中标通知书是中标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 28.6. 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与招标人签订采购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执行。

29. 签订合同

- 29.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9.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投标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9.5.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30. 分包履行合同（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30.1. 如招标文件同意分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 30.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合同标的的追加

- 31.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招标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2. 废标条款

- 3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

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投标人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外，可废标后重新组织采购；也可比照财政部《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 43 条规定，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可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33. 履约保证金

- 3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个日历天内，中标的投标人应按合同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33.2. 如果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是以银行保函的形式提供，则该银行保函应由在中国注册的银行开具。
- 33.3. 如果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则有权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并视为其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4. 采购任务取消

- 34.1.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35. 其他

- 35.1. 本招标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招标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 35.2. 投标人成功投标并不意味着其满足投标人资格，具体评判标准以本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评审为依据。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一）评标准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全面正确地理解和掌握以下内容：

1.1 招标的目的；

1.2 招标的范围和性质；

1.3 招标文件的主要商务、技术条款要求；

1.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要考虑的因素。

（二）评标方式

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所规定的标准和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实施办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能否最大限度的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和评价标准进行评审和比较。

2、综合评分法采取百分制的量化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依据评审标准独立打分。

3. 初步评审：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详见初步评审标准表。

3.1. 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3.4. 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未能在实质上满足的投标，应作无效标处理。

4. 详细评审，详见详细评分标准表。

4.1 经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所有投标产品的技术和商务部分进行详细评审。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衡量投标文件在是否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依据得分高低，依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4.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当拟定一份书面评标报告提交招标方。

（三）评标计算规则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分别打分后，取平均分作为技术分最后得分。

3.1 评标委员会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的最终得分。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 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3.3 评标委员会按评分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同时提交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签名。

3.4 评标中如遇未考虑到的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成员集体研究处理决定。

3.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附表一

初步评审标准

项目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性审查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若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若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若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若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一年 2023 年或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公司不足一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或提供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提供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3	提供近期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①若投标人某月税收为零申报，须提供当月加盖税务局公章的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的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完税证明中“税种”非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③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	提供近期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供应商应提供2025年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注：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资金）；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声明函）；		
	6	是否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函）；		
	7	法定代表人参加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参加的需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8	投标人不得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查询，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是否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11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		
	12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单位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文件格式是否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提交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4	服务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总价未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有效期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响应“★”号条款。		
结论：是否通过评审				

附表二

详细评分标准表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1	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15
2	负责人经验	①拟派驻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人社部门颁发的保安员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得2分；（注：须提供职业资格证书及由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②拟派驻项目团队负责人具有6年以上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4分；具有4-6年（含6年）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3分；具有2-4年（含4年）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2分；具有1-2年（含2年）安保管理相关工作经验的得1分。（注：须提供工作经历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③拟派驻项目团队负责人是退役军人的得2分；（注：须提供退役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8
3	项目团队成员	拟派驻项目团队人员： ①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45-48周岁（含）的且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2分， ②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35-45周岁（含）的且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4分， ③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25-35周岁（含）的且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6分， ④拟派驻项目保安员年龄在18-25周岁（含）的且人数不少于20人的得8分，	8

		注：1. 此项不累计计分。 2. 须提供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须由社保部门盖章）的扫描件、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作为评分依据，不提供不得分。	
4	整体服务方案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供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服务目标；0-3 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及运作流程与规划；0-3 分 ③项目岗位设置及服务团队配置情况；0-3 分 ④项目人员的招聘与培训计划；0-3 分 ⑤项目的管理措施；0-3 分	15
5	应急预案	针对本项目制定各类应急突发事件预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治安突发性事件应急；0-3 分 ②消防应急；0-3 分 ③自然灾害、火灾等应急；0-3 分 ④大型活动及重大节日等特殊情况应急；0-3 分	12
6	设施配备	针对本项目技术设备投入情况，种类、规格、数量配备情况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 ①车辆投入情况；0-3 分 ②服装配备情况；0-3 分 ③防暴器材配备情况；0-3 分 ④通讯设备等执勤用品配备情况；0-3 分	12
7	岗位职责	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设定科学合理的管理机构及岗位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①区域内安保制度；0-2 分 ②大门守卫制度；0-2 分 ③巡逻执勤制度；0-2 分 ④进出车辆管理制度；0-2 分 ⑤安防监控监看制度；0-2 分 ⑥值班人员制度；0-2 分	12

8	考核及奖惩制度	项目采购需求及特点提供的各项制度，包括但不限于： ①人员岗位责任制；0-2 分 ②劳动纪律；0-2 分 ③各级各类人员奖惩制度；0-2 分 ④各项目检查；0-2 分 ⑤人员行为规范制度等评价；0-2 分	10
9	人员培训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安保人员培训方案及承诺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培训目标，设定了具体的培训目标；0-2 分 ②培训内容实际工作需求相关，包括岗位相关的专业知识和操作技能等；0-2 分 ③培训方式的多样性，理论学习加实践操作相结合；0-2 分 ④培训周期及时间安排；0-2 分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 方：

地 址：

乙 方：

地 址：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 采购文件（项目编号：分 2025-01-***）和乙方中标的投标文件的要求及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章 合同范围、期限

第一条 合同范围

乙方服务范围为：“_____”。

第二条 合同组成

本合同由合同的正文、合同附件及合作过程中双方根据需要做出的补充约定共同组成，以上部分均是本合同的有效内容，上述内容一经签订，甲、乙双方须共同遵守。

第三条 服务期限和方式

- 1、本合同服务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本合同的服务期限结束后，双方可延期或续签合同。
- 3、甲方负责为驻场保安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4、乙方负责驻场保安人员的合同签订、社保缴纳、执勤服装、负责提供保安人员必备的执勤安保设备（如：对讲机、警棍、强光手电、执法记录仪、应急医药箱、防暴头盔、防暴钢叉、盾牌等相关的安保设备）等。
- 5、乙方服务时间：根据行业特点，乙方服务时间为每天 24 小时，具体保安人员、班次、休假，由乙方安排，报备甲方。

第二章 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安全是管理服务的第一要求，也是保安服务的第一需求。乙方人员应该树立安全防范的意识，配合公安部门和甲方做好治安、消防工作，努力使业主有一个安全的工作与生活环境。

2、在乙方工作区域内发生安全事故或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3、因乙方工作人员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全额赔偿。

4、所有乙方人员必须持有《身份证》、《保安员证》，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全部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员证复印件、个人基本资料、健康证及无传染病等相关资料。乙方保证提供的资料真实、有效，如因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甲方损失，乙方需承担相关责任及后果。

5、乙方保安人员应在合同约定范围内依照《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的内容履行职责。

6、乙方负责对保安人员的岗前培训及上岗后的业务培训、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根据甲方要求配戴工牌。

7、满足甲方对乙方保安人员人数及业务能力的要求，对不合格的保安人员根据甲方要求及时进行调整。

8、乙方保安人员因工作失职，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如造成较大的负面影响，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合作。

9、乙方应与甲方安保负责部门保持经常性联系，随时沟通情况，在限定期限内及时解决工作及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10、乙方不得随意调换保安人员，如确需调换保安人员，应提前三日告知甲方，并将新调换保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基本资料报甲方备案。

11、乙方保安人员要遵守合同附件一《消防、安保管理服务内容与要求》及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12、保安员应有正规保安公司工作经历、持有保安员证，接受过培训，保证思想健康、行为规范、无任何案底存在（当地公安部门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应满足甲方对保安人员数量及质量的要求，具体标准如下：

(1) 人员要求及标准:

1、保安员年龄要求:男性:18 周岁以上 48 周岁以下;女性: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2、保安员身高:男性:1.70 米以上;女性:1.60 米以上。

3、形象气质及文化程度:

A 类(26 名):形象气质好,能够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B 类(14 名):形象气质较好,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5、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踏实肯干,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6、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

7、具有一定的文字能力(能填写基本工作表格);会基本电脑操作(查看监控录像);会操作使用保安器具和消防器材;会报警。

8、无条件服从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作息时间,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能有效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一切工作任务。

9、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10、夜间需要至少两次以上的巡视工作,以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11、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医院安全。

12、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医院一切有关制度。

13、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医院财产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3、具有一定的预警能力,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滋事闹事等突发事件。

14、无条件按医院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2) 岗位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必须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监督、管理。

2. 院区安保:负责院区综合治安管理和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 24 小时值守,开展院区巡逻、各卡点检查、车辆管理、重点部位的巡查等工作。

3. 大门守卫: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白天、夜间保安员轮流在岗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验证、安检、登记,严禁无报备车辆进入;在职权范围内,对治安事件进行外置,必要时及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本院职工在检查工作证后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院区;外来人员需说明来访事由及到访部门或被访人员姓名及电话,与被访者或部门取得联系核实后,对人员及随身物品进行安检,检查后进入,有异常的,立即通知警务室,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4. 巡逻执勤: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有 3 人在岗,实行 24 小时车辆巡逻和徒步巡逻,严格履行《巡逻保安员岗位职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每小时对院区巡逻一次,每天对重点部位巡查三次,认真看护医院院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对违反医院规定的,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者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协助保卫科保护现场及处理善后事宜;加强夜间巡逻执勤工作,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

5. 车辆管理:对医院内、外停车场地进行管理;引导公务用车、员工自用车辆,以及外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6. 安防监控监看:安防监控监看人员着装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上岗人员要保证相对固定,熟练掌握必要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负责院内视频采集探头的调整、清洁工作。要严格遵守医院安防监控监看管理制度和调看、监看审核程序,妥善保管各类影像、录像资料,不能随意删除、复制相关影像资料。非经领导同意和保卫科允许,不能给任何第三人查看影像资料。

7. 消防监看(消防中心控制室):消防监看人员着装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负责监看消防主机相应点位、火灾报警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消防控制设备养护。消防监看人员必须普通话标准、语言清晰,遇到突发事件及时通过对讲机通知附近巡逻保安员在最短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向保卫科报告。

8. 安防监控监看、消防中心控制室值班人员，由指挥中心管理。

13、乙方应按时足额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等相关劳务费用，并对保安员实施管理和奖惩。

14、乙方必须与每名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为保安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和购买相关商业保险。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发生任何劳资纠纷或工伤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并承担一切责任；如发生工伤或意外事故，出现人员受伤、残疾、死亡等，由乙方负责解决处理，并承担相关责任和经济赔偿，与甲方无关。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符合要求的办公条件。

2、对乙方根据项目情况制定的保安方案、保安服务计划、节假日保安方案进行可行性审核，并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甲方要求进行改进。

3、甲方领导及安保主管部门有权对乙方保安人员的各项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批评、教育，有权向乙方提出调换不合格的保安人员。

4、建立健全有关规章制度，支持并保证乙方保安人员贯彻执行甲方内部的管理制度，如考勤制度、奖惩制度、服务规范、治安、防火等各项安全规章制度等。

5、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随时要求乙方调整保安工作。

第三章 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第六条 保安服务费

1、乙方为甲方实施有偿保安服务。

2、甲方依据工作性质、岗位设置，由乙方提供____名保安人员，甲方可根据需要以书面通知形式要求乙方增减保安人员，该通知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3、保安服务费：该费用中含人员工资（含基本工资、国家法定节假日工资、奖金及加班工资等）、奖金、节日福利、劳保福利、社会保险、管理费、利润、税金、体检、服装、被褥等费用。

4、合同期内保安服务费合计：_____（RMB：_____元）。

5、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金额依据合同金额开具。

第七条 结算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按月付款。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除国家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况外，一切违反合同条款规定的行为均视为违约，且由违约方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未能全面履行合同，给甲方造成名誉、财产等各类损失，甲方将依法索赔。

3、保安出勤人数不足合同约定出现缺勤时，由乙方及时自行解决安排调整保安人员上岗不得缺岗，否则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规定予以扣除相关服务费。

4、在合同期内，乙方提供服务无法达到甲方要求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限期整改，整改期限为一星期，如在限期内仍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提前终止合同。

5、乙方发现有关安全隐患时，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

第五章 合同变更、争议与适用法律

第九条 合同变更

1、甲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合同的变更、修改、变动应与乙方协商后解决。

2、当乙方执行某些变更后，增减的金额将以原合同的费用为基础计算。

第十条 合同争议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本协议条款有异议时，应本着平等互谅的原则协商解决。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在合同履行地提起诉讼。

第六章 合同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法律效力

1、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另行补充,以下附件均为与本合同具有共同效力的法律文件。

合同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响应文件)

2、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地址: 电 话: 传 真: 邮 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公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账号:
--	--

注:本合同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服务要求

一、商务要求

1. 项目名称：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编号：分 2025-01-66
3. 采购预算：2628000 元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所属行业为：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6. 服务期限：自甲乙双方签订合同起 1 年。
7.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供应商应为小微企业，按采购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 服务地点：指定地点
9.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真实有效的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因发票税率、税目使用错误产生的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

（2）由甲方相关科室负责人签字验收合格，并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后，根据医院付款计划按月付款。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根据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条例》规定，为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办公、医疗场所提供安全服务，提供给阿克苏地区第一人民医院保安员控制在40名（含 40 名）以内，其中 A 类形象气质好、工作能力强的 26 名；B 类形象气质较好、工作能力较强的 14 名。投标方根据招

标方的要求制定具体的人员编制方案。派驻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如需更换，应征得招标人同意。

1、服务范围及内容：

(一)必须服从医院的工作安排、监督、管理。

(二)院区安保:负责院区综合治安管理工作、消防安全巡查工作。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 24 小时值守,开展院区巡逻、各卡点检查、车辆管理、重点部位的巡查等工作。

(三)大门守卫: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白天、夜间保安员轮流在岗值守,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对进入院区的车辆进行验证、安检、登记,严禁无报备车辆进入;在职权范围内,对治安事件进行外置,必要时及时报告,做好值班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本院职工在检查工作证后进入;严禁无关人员进入院区;外来人员需说明来访事由及到访部门或被访人员姓名及电话,与被访者或部门取得联系核实后,对人员及随身物品进行安检,检查后进入,有异常的,立即通知警务室,并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四)巡逻执勤:保安人员着装佩带警械上岗,确保有 3 人在岗,实行 24 小时车辆巡逻和徒步巡逻,严格履行《巡逻保安员岗位职责》。具体服务内容包括:每 1 小时对院区巡逻一次,每天对重点部位巡查三次,认真看护医院院内的公共设施、设备;对违反医院规定的,以及机动车乱停乱放的行为进行制止,对不听劝阻者及时向保卫科报告,协助保卫科保护现场及处理善后事宜;加强夜间巡逻执勤工作,防范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做好值班巡逻记录和交接班记录,并予以妥当保管。

(五)车辆管理:对医院内、外停车场地进行管理;引导公务用车、员工自用车辆,以及外来车辆有序停放,确保消防通道畅通。

(六)安防监控监看:安防监控监看人员着装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上岗人员要保证相对固定,熟练掌握必要的业务知识、操作技能:负责院内视频采集探头的调整、清洁工作。要严格遵守医院安防监控监看管理制度和调看、监看审核程序,妥善保管各类影像、录像资料,不能随意删除、复制相关影像资料。非经领导同意和保卫科允许,不能给任何第三人查看影像资料。

(七)消防监看(消防中心控制室);消防监看人员着装持证上岗,实行 24 小时值班工作制度。负责监看消防主机相应点位、火灾报警应急处置工作;负责消防控制设备养护。消防监看人员必须普通话标准、语言清晰,遇到突发事件及时通过对讲机通知附近巡逻保安员在最短时间到达现场进行处置,并向保卫科报告。

(八)安防监控监看、消防中心控制室值班人员,由指挥中心管理。

(九)人员要求:

1、保安员年龄要求:男性:18 周岁以上 48 周岁以下;女性:18 周岁以上 45 周岁以下。

2、保安员身高:男性:1.70 米以上;女性:1.60 米以上。

3、形象气质及文化程度:

A 类(26 名):形象气质好,能够熟练掌握国家通用语言,高中以上(含高中)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B 类(14 名):形象气质较好,能够熟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初中以上(含初中)文化程度。具有保安员证、身体健康,相貌端正,仪表大方,无传染性疾病。

5、品行良好、遵纪守法、身体健康、踏实肯干,良好的沟通能力和团队合作精神。

6、无违法犯罪前科记录(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不良嗜好。

7、具有一定的文字能力(能填写基本工作表格);会基本电脑操作(查看监控录像);会操作使用保安器具和消防器材;会报警。

8、无条件服从医院各项规章制度规定及作息时间,服从领导,听从指挥,能有效完成医院领导交办的一切工作任务。

9、保安员执行勤务时,着统一的保安服装,佩戴统一的保安标志。

10、夜间需要至少两次以上的巡视工作,以水、电、气为主并有相关记录及巡点部位签到记录。

11、保安员要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忠于职守,在紧急关头能够挺身而出,保护医院安全。

12、保安员要遵守和执行保安行业制度及医院一切有关制度。

13、在保安服务过程中，因保安人员过失，造成医院财产损失的，由提供保安服务的公司负责赔偿。

13、具有一定的预警能力，协助配合处理特殊天气、水管爆裂、火警、滋事闹事等突发事件。

14、无条件按医院要求协助的其他工作。

（十）保安员辞退遣返保安公司（情节恶劣构成犯罪的追究其法律责任）标准。

1、保安员在岗期间消极怠工，严重违反医院规章制度；

2、给医院造成损失的。

3、保安员在在职期间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刑法》相关规定被公安机关行政处罚的。

4、保安员有以下行为之一的：

4.1、监守自盗者。

4.2、玩忽职守，导致医院遭受重大损失者。

4.3、蓄意破坏医院物品，内外勾结盗卖医院物品者。

4.4、与他人发生争执，对医院名誉产生极大影响者。

4.5、在医院内赌博、打架斗殴或观看淫秽录像制品者。

4.6、上班时间睡觉者。

4.7、滥用职权，假公济私，严重有损医院利益者。

4.8、违反《保密守则》，复制或窃取医院机密文件和技术资料者。

4.9、严重不服从领导，顶撞医院管理人员的。

4.10、违反其它上述未说明但应按此程度处罚之行为。

三、对投标人的其他要求：

1、如因保安服务人员离职、享受探亲假或请事假，而出现缺编的现象，投标方应在2日内补齐，且缺岗人员不得超过2人。

2、投标方应负责办理保安服务人员各类保险及社会福利待遇。

3、保安公司必须给保安队员配备必要的装备，如服装、警棍，对讲机、手电筒、雨衣、标志等。

4、保安人员要求比较固定，骨干人员半年内不能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须更换人员，须提前15天与医院协商，经同意才能更换。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6. 投标人基本情况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10. 不存在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声明
11. 声明函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13. 商务条款偏离表
14. 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15. 技术方案
16. 其它证明材料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要求，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下述投标文件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在此，签字代表承诺如下：

1、我方在详细阅读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根据对应采购内容及采购要求规定愿以投标总价：¥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服务。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_____ 个日历天。在投标有效期内我方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若我方取得中标资格，愿以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6、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报价（元）	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服务期限	_____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投标保证金	_____元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请严格按此“投标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投标人报价时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报价要求并自行考虑市场风险以及价格合理性。
- 2、合价之和即为投标总报价，合价依据为分项价格表计算得出。
- 3、投标报价一览表中投标总报价应与投标函一致。

3. 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2				
.				
.				
.				
总计				

（此表可延长）

注：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人类型: _____

地 址: _____

营业期限: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签署的投标文件和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 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若公司法人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可以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6、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法定代表人 (或负责人)	姓名		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员工总人数	
类型		其中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营业期限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登记机关				
经营范围				

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所需相关材料的复印件。（投标人可根据本表自行编制）

7.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供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附件（格式自拟）

8.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平台及国家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9.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文件，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 ____年__月__日

10. 企业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书面声明函，格式自拟）

11. 声明函

(本项目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详细阅读《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三)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此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填写本声明函时应仔细阅读《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投标人不满足此要求则无须提供，一旦提供将视为满足其要求，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新疆卓环

Xinjiang Zhuohuan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商务技术文件）

12. 近三年已完成或在执行类似项目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 目 内 容 (类似项目)	合同金额 (万元)	已结算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视为无效投标。
 2. 对于已完项目，投标人应提供收到的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
 3. 此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服务合同扫描件。

13、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 商务条款	正偏离/负偏离/ 不偏离	说明
1				
2				
3				
.....				

注：1、应与文件要求逐条对应填写。

2、本表如填写不完，可以续页。

3、商务条款偏离表若有一项出现负偏离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4、拟投入本项目管理、服务、其他人员情况表

类别	姓名	联系方式	职称或职务	常住地	资格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服务人员								
其他人员								

后附相关证书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5. 服务方案

（自行拟定项目服务方案格式）

16. 其它证明材料

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认为对其参与评审有利的其它证明材料（格式自拟）。